

本期目錄

非常時期的公民訓練……………何清銘

現行教育視導制度之檢討……………王鏡清

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謝兆熊

消息

一·湖北省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任用暫行規則

二·湖北省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服務通則

三·湖北省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會組織章程

四·湖北省各縣第二期劃分小學區辦法

五·本廳考詢省會民衆學校師資登記人員

六·本廳二十六年第二學期教育播音節目

七·本省省立小學教職員名額及教務上應行注意事項

八·本省特種教育本年度增設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九·本省各縣二十六年應辦中山民衆學校經費一覽表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編

湖北教育旬刊

周天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九月十日出版	第一卷 第十七期	售價 每期大洋四分 全年三十六 期一元二角	代售處 武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正中書局
--------------------	-------------	--------------------------------	--

漢口華業印務公司承印

南京圖書館藏

非常時期的公民訓練

何清銘

一·公民的意義

現代國家的人民，在公法上有兩種資格：一為具有本國國籍，服從國法，受國法的支配管束，是為被統治的；二為具有本國國籍，並有參與國權行動的權利，即為公法上構成國家的主體份子。以前項資格說，則稱為國民；以後項資格說，則稱為公民。至所謂現代公民，即是現代化的公民，不僅具有公民的人格知識及公共精神，而其人格知識、公共精神，都是能適應現代的社會演進，在空間上，能理解現代社會內各種關係，在時間上，能瞭解現代社會的演進歷程。所以公民的行為是有效率的。由於他有效率的行為，便能推進社會，成為有效率的社會。

今估量中國的民衆，是否都是公民呢？那首先就要透視中國民衆的本質是怎樣！就知識說：現在獲得知識工具——文字——的人，據估計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都是沒有獲得知識工具的文盲；再就道德說：大多數人自私自利，互相爭奪，吃的公飯，競積私錢，公的事業無人做，公款有人侵吞，公共秩序無人遵守，公共物件無人愛惜，公共衛生無人講求，缺乏團結自衛的勇氣，及同仇敵愾的精神。像這樣的民衆，當然不配稱為公民，至於那些貪官污吏，以及禍國殃民的土匪，更不能算是公民了！

二·非常時期的公民責任

關於國民與公民的區別，以及中國的民衆能否配稱公民，已如上述。在非常時期公民所負的責任，究應如何？茲擇要列舉如左：

(一)要嚴守法紀以奠定國家安寧 守法是由私的方面能顧及到公的方面，知道個人不能離社會獨立生存，而個人一舉一動，往往與公衆的得失有關，便不得不處處留心遵守國家的法律。因為法紀是社會共同遵守的規條，是團體具體行為的標準，在表面上似乎剝奪各個人的自由，其實要謀社會的幸福，要求團體的安寧，非大眾遵守紀律不可，尤其是在非常時期，更應嚴守法紀，以奠定國家之安寧，勿生滋擾。

(二)要努力公役以完成國民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在今日中國之重要性，實無有加乎其右者。良以國家統一之真正成功，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當此救亡圖存之際，國力增長，恆視民力為正比例，而民力充實與否，莫不導源於經濟的動力。故建設國民經濟，為建國救國的不二法門，吾人應努力勞動服務，增加生產，振興實業，作永續和安定民族的生存。因為在經濟上，不謀應有的建設和改造，是決不能鞏固國家的物質基礎的。

(三)要參加兵役以挽救危亡 國家是由國民組成的，國

民都是國家的一份子，國民好像人身上的一個細胞，國家好像人的身體，合無數細胞而構成人體，合無數國民而構成國家。國民與國家，二者相依爲命，是不可分離的。因爲國民要國家保護，才能生存，才能立足；同時國家也要國民團結，才有力量，才能強盛。是以服兵役，爲國民捍衛國家，抵禦強敵的義務，在非常的時期，尤應熱心參加兵役，以挽救危亡。

三·爲什麼要施行公民訓練

一般無組織，無訓練的民衆，在平時因未具有現代生活的必備條件，已不能順應社會，而延續其生存；如在非常時期，更難打破其難關了，爲什麼要舉行公民訓練，意即在此，茲將其目標列舉於左：

(一)要鍛鍊健全體格 公民訓練，是注重民衆健康的訓練。西諺云：「強壯精神，寓於強壯體魄」，是以公民訓練，列有軍事一科，即在注意體格的鍛鍊，以爲發展事業之一助。且個人意志的強弱，亦常視身體健康如何以爲斷，故在非常時期，欲具有抵抗強權的意志，更不能不培養強壯的體魄，以謀保衛自己及保衛國家。

(二)要培養民族意識 在國難嚴重的今日，尤須喚醒民衆的民族意識，引起民衆的強烈的民族觀念，使中華民族，有光榮偉大的歷史，爲不可侮辱的民族，爲不應屈服的民族，然後能使有爲民族而努力奮鬥的決心，有爲民族而抵抗侵略的勇氣，有爲

民族而不惜犧牲的精神。最低的限度，亦應保全民族的榮譽，而不爲敵人所利用。

(三)要實行三化生活 三化生活是要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苟能身體力行，推己及人，自可深入人心，潛移默化，轉移一地風氣，庶一般民衆對於生活知所改進，羣趨於改過向善，精誠團結，俾患弱患貧患私之民衆，得以解除生活上的困苦，以期養成明恥尚武，勤勞節約，潔身自愛諸美德，俾三化生活得以樹立。

四·怎樣實施公民訓練

爲什麼要舉行公民訓練，前面已經說過；至於怎樣實施公民訓練，以謀應付非常時期的事變，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如次：

(一)主持機關 關於組織上，應由各機關共組公民訓練委員會，省以省主席，區以專員，縣以縣長爲領袖。其推動責任，由省民教館與縣民教館主持，其他機關，爲軍訓會，黨部，警察局等協助。

(二)訓練方式 公民訓練的編配，或以職業分，或以性別分，均依當地情形施行之。其訓練方式，分定期的與不定期的兩種；定期的，係採用學校式的，規定每期以四個月爲原則，每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訓練時間；不定期的，係採用社會式的，臨時召集舉行講演，或集團活動，使其行動日趨正軌，生活可漸刷新。

(三)訓練科目 規定爲識字課本，公民須知，音樂，軍事訓練，集會五項。授課時間的支配，除識字公民軍訓三科，各授五十分

鐘外，其餘只三十分鐘。目的在灌輸民族思想，愛國觀念，並養成整齊嚴肅，有秩序，有禮貌，能服從，守紀律之習慣。

總之一切教育，原是改造社會，適應環境的。否則離開了社會環境與現時狀況，是決無功效的。尤其是在非常時期的中國，用軟

現行教育視導制度之檢討

一·現行視導制度之新姿態

教育視導人員與制度，均極重要，不可偏廢。有良好的制度而無人才，這種制度固然會空虛無力，即有人才而無制度亦徒是個人的努力，而不會發生整個的力量，推動教育。中國現行教育視導制度，年來國內學者及從事教育工作的，批評甚多，茲先述現行視導制度概略，然後討論。

現行的教育視導制度，分中央、省、和地方三部份。

關於中央教育視導制度，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組織法，大學院改為教育部，尚未設置督學。有所視察，多就部員中臨時派遣。至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但因人數甚少，不敷分派，除督學外，常派遣部中司長，參事，專員，

性緩性的教育來實施，不僅成效難收，且可牽動大局的安危，今欲適應這個危機的局面，必須改變教育方針，才能適合。公民教育，就是現時代的硬性急性的產物，自應積極推行，以謀應付非常時期的事變，挽救民族的浩劫！

王鏡清

科長等，或聘請部外專家，担任視察。近來教育部修改組織法，增設督學四人，條文規定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

至部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甚為廣泛，經規定如左：（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四）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五）關於指導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六）關於部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部督學規程第三條）

自中央教育部以下的各級教育行政，都可算是地方教育行政，因為牠是和中央教育行政相對稱的一個名詞；但通常說來，地方教育行政是指最下層的縣市教育行政而言，省府教育廳是中級的教育行政。所以，教育行政組織，實形成一種三級制。最近幾年來，省以下另設專員區，區署的組織中且設專管教育的一科，似乎

又多添了一級，不過專員區的設置尚沒有普遍全國，我們不能肯定的說我國教育行政是四級制。關於省的視導，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以一〇一八號訓令公布省市督學規程，規定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內教育事宜。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所以現在各省市教育視導人員有兩種，一為督學，一為視察員，有僅設督學的，亦有並設的。有的省份，除設督學外，並設初等教育指導員，或小學巡迴指導員等，這和專門視察員的性質相似。至於視導辦法，各省不同。山東試行省督學駐區視導辦法，在每區指定地點辦公，每一學期調換一次。

各縣市督學，教育部尚未公布統一的縣市督學規程，但各省多已訂有單行規則。設縣督學一人至二三人不等。江蘇省規定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負全縣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之責。縣督學之任務：（一）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二）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得變更教學時間，考核學生成績；（三）視察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遇必要時得調閱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四）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並審查其內部經濟；（五）視察及指導私塾教訓方法，並考核其成績。（見江蘇省督學規程）本省因裁局改科，教育廳最近已將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頒布之湖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察規則廢止，另頒各縣縣政府督學服務規則，規定縣督學承縣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三）關於教育經費事項；（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七）關於私塾考核事項；（八）關於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九）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十）關於省督學委辦事項。縣督學執行前項職務，遇必要時，得點查學生名籍，考驗學生成績，及變更教學時間，並調閱其各項文卷簿冊。（湖北教育旬刊第六期）

最近教育視導，已有專業化的趨勢。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根據全國體育會議通過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曾訓令各省市廳局設置主管體育的督學或指導員。先後已經設置者，有江蘇安徽湖南山西福建廣東雲南上海北平青島等省市，本省亦已設置主管體育的督學。而對於理科方面的視導，同樣的設置專門指導員，這可見對於體育與理科視導的注重，亦可見視導工作正在

逐漸的專業化。

另有一種辦法，與現行的督學制度，可說是相輔相成的，就是地方教育輔導制度，教育輔導制度，是一種進步的教育視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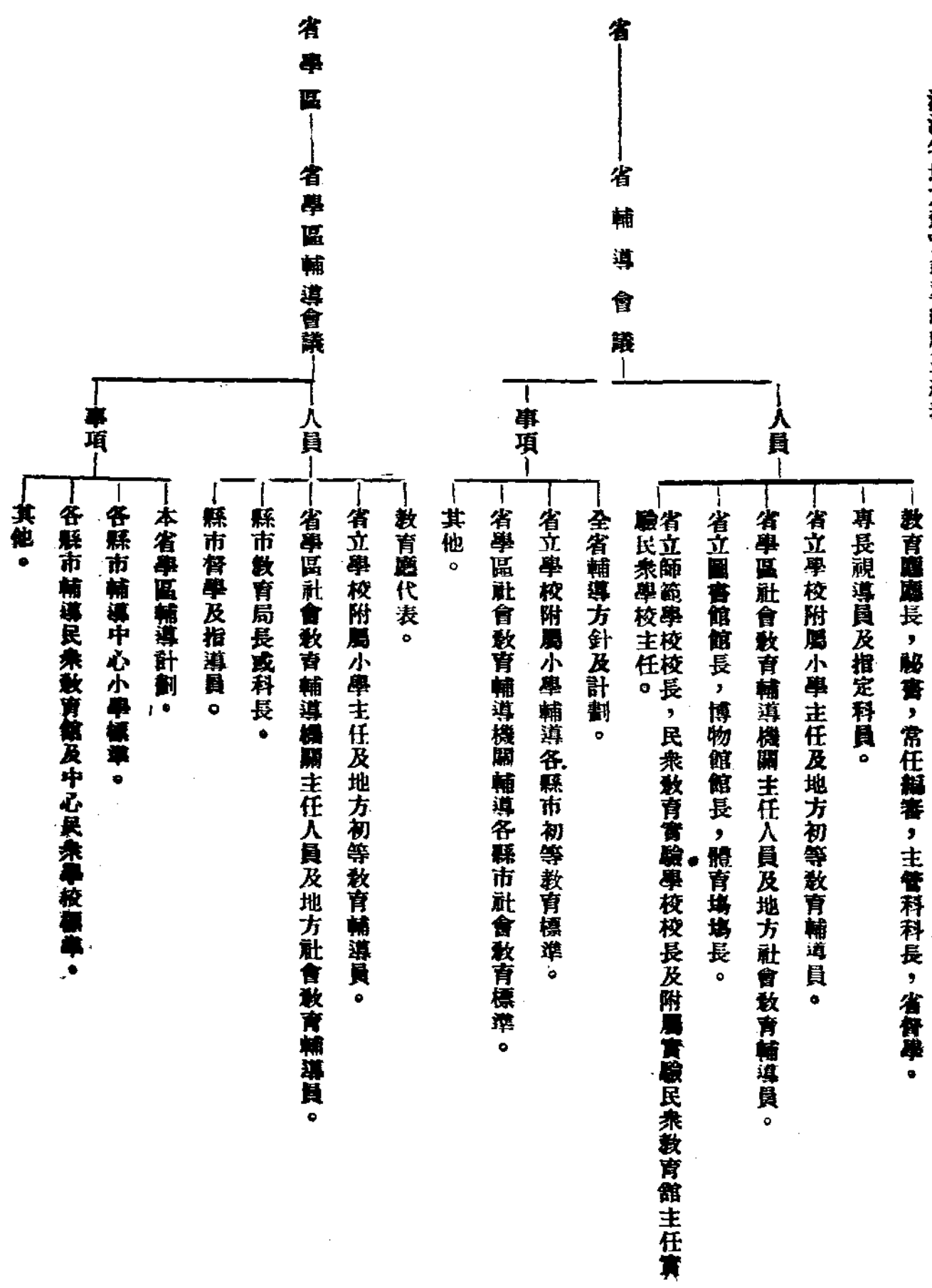
江蘇浙江安徽等省，近來已先後試行，湖北亦將試行，江蘇省在二十二年度師範獨立設置以前，全省共分十五區，每區由實驗小學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各一人，轄四縣左右。現全省分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六個師範區，稱第一至第六省師範區，各區在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內，各設初等教育指導員二人，每區轄十縣左右。指導員所負之責任，偏於積極的指示和詳密的籌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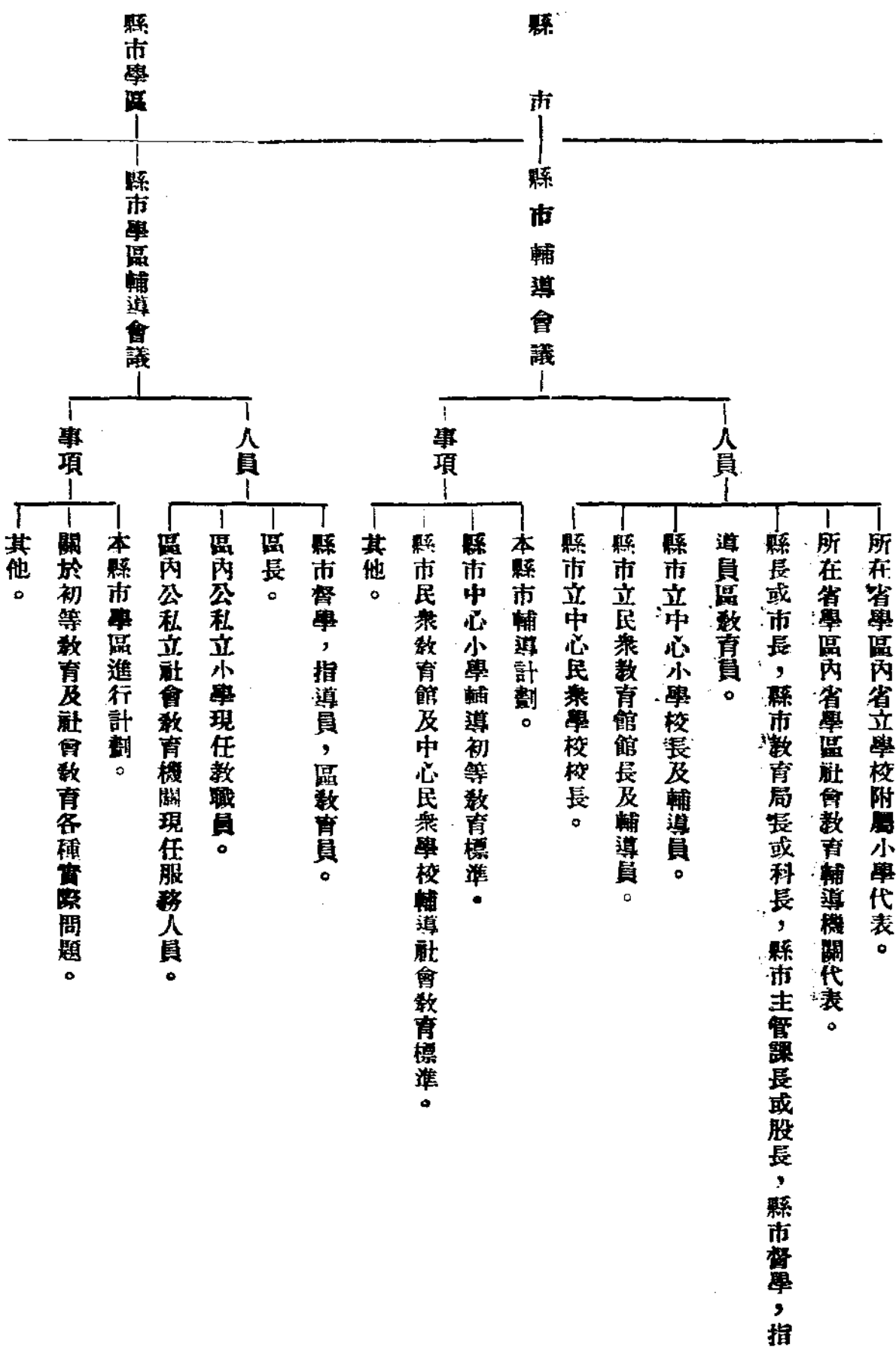
安徽省於廿四年二月公布安徽省地方教育輔導辦法大綱，規定（一）全省依照原有之師範區，劃分為六個輔導區，以省立師範學校為輔導中心。（二）每區設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三）每區設輔導員一人，負責辦理全區輔導事宜之責。區輔導委員會，以師範學校校長為主席委員，以區輔導員為總幹事。區輔導員主要工作，為（一）協助主席委員辦理全區輔導事宜；（二）巡迴輔導本區各縣地方教育

（三）協助各縣地方教育機關推行新教育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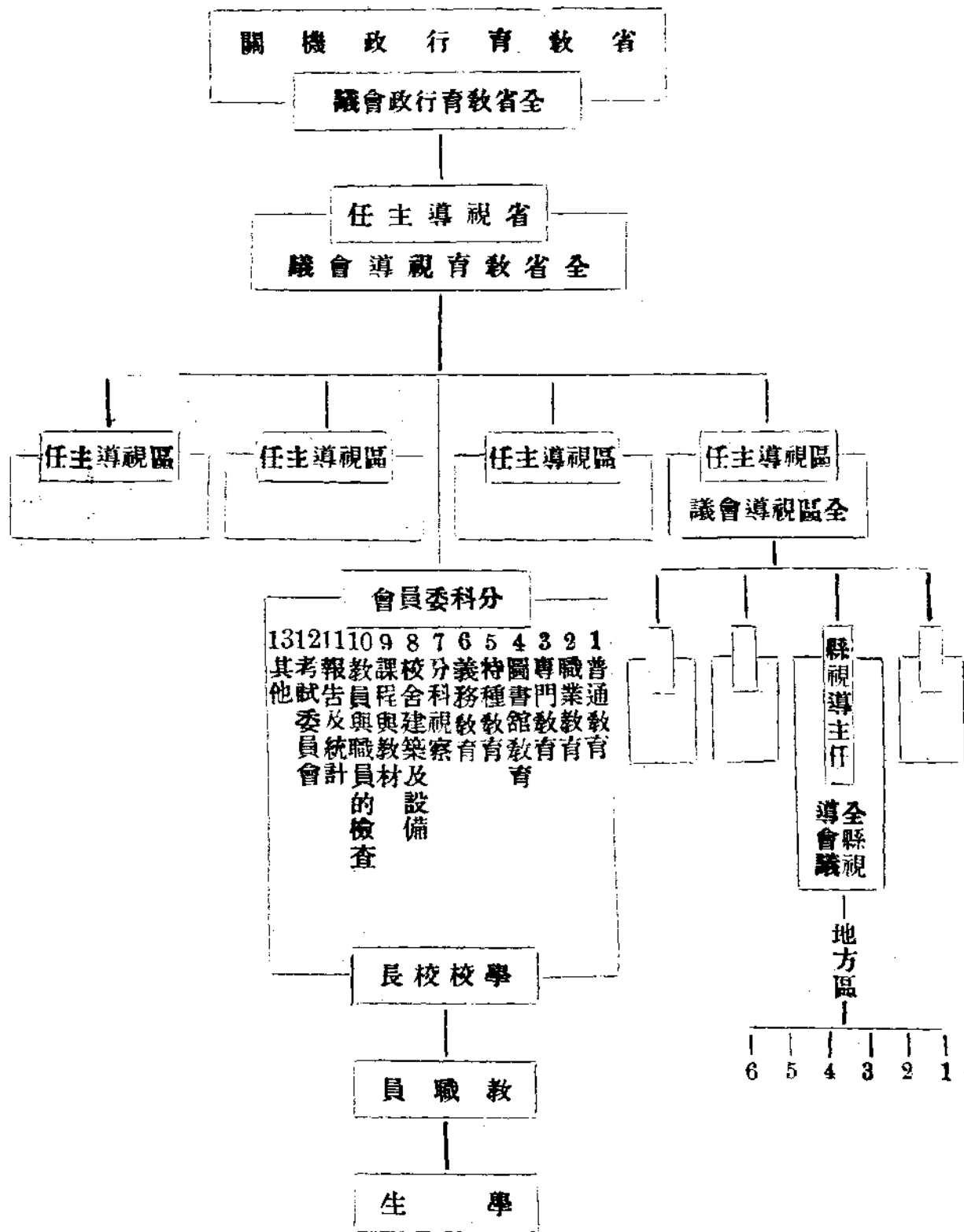
浙江教廳於十九年夏，根據部頒輔導地方教育標準，舉行第一屆輔導會議，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頒行全省，輔導成三級制。二十年夏，教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加入社會教育組，社會教育機關同時試行輔導制度。第二屆省輔導會議後，輔導改為四級制。目下還是試行的四級輔導制度。依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的規定：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為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小，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省立師範等為被輔導機關，每年四月舉行會議一次。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校附小等為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科為被輔導機關，每年五月舉行會議一次。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科為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等為被輔導機關；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等為主持機關，區內公立小學等為被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各舉行會議二次。因此輔導制度，組織完密，系統複雜，為易明白此制度的內容起見，有附錄該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的必要。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福建省最近於省縣督學之外，更設有區督學，介於省縣督學之間，以與省縣視導聯絡，此與浙江之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略相似，而從督學制上求較精密之聯絡，以增加視導效率者，鄭鶴翔君依此以省教育為範圍，擬一視導系統如左：



此表係將全省教育視導分為三大系統：全省視導最高機關，爲省視導會議，省以下爲區視導會議，區以下爲縣視導會議，各級視導主任一人任之；縣以下分若干地方教育區，由督學或中心小學校長主持該區視導事宜。此外設分科委員會，視各類事務之繁簡，召集各科視導會議。如是分全省視導爲三大級，各級主任負責辦理，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手，手之使指，藉以互相聯貫，共進一氣，使全省教育作有計劃有組織之改進。（福建教育教育視導專號）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最近訂定之教育視導綱領組織試行辦法，簡單靈活，有相當價值。其辦法內容略可分爲三點：

(一)劃全省爲數督學區：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爲一督學區，以省督學一人或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館長得給予督學名義）會同專員主持全督學區視導工作。

(二)劃各縣爲若干視導區：縣以下之行政區爲視導區，每區設視導員一人，由教育廳指派之，并於視導員中指派一人兼任縣視導主任，秉承上級及縣長主持全縣視導工作。

(三)全省視導工作人員之支配：全省視導工作人員略別爲五類：(1)省督學及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視導省縣私立中等學校，省立社教機關，縣地方教育行政，縣私立各種教育機關，及各種省縣地方教育事業。(2)地方教育視導員，縣督學及指派之省立民衆教館高級職員，縣立民衆教育

館館長及高級職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教員或附小校長，教員，視導縣私立小學，短期小學，私塾，民衆教育補習班，民衆推廣員及其共事處。(3)專員會同省督學主持全區視導工作，並親自抽查區內各種教育工作。(4)縣長督促指揮縣視導人員工作，并親自抽查縣內各種教育工作。(5)區長抽查區內各種教育工作。至關於計劃全省視導工作及整理全省視導報告，則由教育廳督學室負其全責，督學室爲管理全省教育視導工作中樞并總其成。

上面已將他省的視導制度之趨向，說了一個大概。本省於二十三年五月會指定省立武穴小學，宜昌小學，襄陽小學，分別負責輔導鄂東鄂西鄂北等區內之小學，近來又公布湖北省鄂東鄂西鄂北中心小學輔導各縣小學辦法，關於民衆教育，已確定二十六年度分區輔導計劃，如能認真實行輔導，當可增加教育效率。

二、視導制度缺點之感覺

中國現行視導制度，缺點甚多，即較進步的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亦是試行辦法，仍缺乏具體精確之工作方案。吾人必須感覺到缺點，始能努力向上，求完備之制度產生。有一位宋君對於視導制度，有這樣一段話：「我國現在視導制度，都屬縣都有督學，負責視導專責。各師範區附屬小學設初等教育指導員，縣內各區設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都負視導的責任。雖然他們的視導工作，各有

注重之點，然而照目前的情形，縣督學、師範區視導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校長，工作往往不能分別，疊床架屋，極爲浪費。據師範區指導員的自白：因爲他們的工作偏於指導，視察成分較少，視導時更覺困難，效力並不顯著。這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二十四年江蘇教育教育視導專號宋泳蓀：現今一般視導之缺點及改進。）這不是說江蘇等省的教育輔導工作效率很小嗎？

據統計江蘇全省縣督學對於現行視導制度之意見，則缺點有如下列各點：

1. 視導者無人視導；
2. 視導者不能分別各級視導之重心，（指縣督學、省督學、縣督學、教育委員、初等教育指導員、中心小學校長等）；
3. 視導人才之缺乏專門訓練；
4. 視導人員工作之重複；
5. 視導人員對於視導觀點之分歧；
6. 視導者偏重視察忽略輔導；
7. 視導者憑主觀的見解不能應用科學新方法；
8. 視導者常偏於主觀消極之批評無客觀積極之指導；
9. 視導人員對於教育改進無具體之貢獻；
10. 視導人員無實際權力；
11. 視導次數之不均，常偏於城市及交通便利之區，而忽略鄉區僻陋之地，因是成畸形之視導；

12. 視導時間太短，次數太少，範圍太廣，責任不專，因之致該不能正確，指導不能周詳；

13. 上級視導人員與下級視導人員，視導不能一致，平時亦缺少聯絡；

14. 視導人員好用圓滑不負責任之批評，非特不切實際，反易引起糾紛；

15. 以現狀而論，視導者應有萬能之本領；

16. 縣督學無指揮教育委員能力，因此在視導上不能合作；

17. 教委督學常在某一區域，人地既熟，不免感情用事；

18. 教育委員不能確切履行任務，其工作大半偏於局務之協理；

19. 初等教育指導員工作太多，輔導區域太大；

20. 初等教育指導員在視導制度上爲重複，無實際效用；

21. 初等教育指導員及中心小學校長，輔導效能微薄；

22. 初等教育指導員及中心小學校長，不易發揮視導效能。這些缺點，我們可以明白，雖說是江蘇省的縣督學提出的，其中

有許多缺點，是全國普遍的現象，不是江蘇所獨有的。杜佐周

先生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一書中，指出現行視導制度的缺點

如下：

一、不過視察大概情形，缺乏一定的方針和目的；

二、沒有具體的批評，對於教學改進，甚少貢獻；

三、敷衍從事，從未有新學說或新方法的介紹；

四、拘守成法，關於學務調查以及成績考核等，鮮能應用科學方法，如量表及測驗等；

五、所有報告，不詳確，不切實際；

六、關於擴充教育事項及宣傳教育需要，亦無可見的成績。

杜先生在東方雜誌教育欄內亦云：「……但我國現有的督學，能負起這種責任者，究有幾人？他們的人選，既無嚴格的標準，他們的工作，又無完備的規程，教育行政當局委聘督學，往往爲安插人員起見，鮮肯特爲改進教育着想，且督學出外視察，分區而不分工……督學不是萬能或神化的，安能無事不做，無事不成……再者，我國督學分赴各處視察的時間太短，次數太少，其結果關於各項工作，僅能觀察其大概，至於詳細的指導，乃是不可得的事。」杜先生所批評的，不過是一個普遍的觀察，而且現在的視導制度已在改進中，能夠如杜先生所希望的督學或視導人員，自然不乏其

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

諸位聽衆！今天講的題目是「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大家都知道，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必須懂得一點歷史。但是爲什麼要懂得歷史？歷史在社會科學上佔了什麼地位？恐怕注意到的還很少。本人現在提出這個問題，自來和諸位談談，就是想提醒諸位對於社會科學有興趣的聽衆，知道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的重要性。

人，我們對於任何督學，都以杜先生的一般的觀察去批評，那就未免太錯誤了。

現在部省縣的督學名額太少，也是現制最大缺乏之一。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省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縣設督學不過二三人，求其各盡其職責，視察如彼繁多之事項，其中困難，顯而易見。就省而言，如學校教育一項，即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等，果欲施展其指導功能，則任何一種學校均需各有專家担任。既是專家，有所長，即有其短。若要專家用其所短，視察指導非彼之所長，自難收視導的實效，而感覺到人數不敷分配了！

上期第十五面「我國負視導責任的人，以前稱做查學官，視學官，視學，大約與英文之 *Inspection* 頗相似，「按 *Inspection* 係 *Inspector* 之誤；第十九面「其教育家以其國教師之教育遠遊於歐洲諸國，」「遊」字係「遜」字之誤，均係手民排錯，應更正。

謝兆熊

現在提出三個問題來，逐一加以解答。第一，歷史是什麼？第二，社會科學是什麼？第三，歷史和社會科學有什麼關係？解答了這三個問題，自然就可得到結論，這結論就可告訴我們，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究竟佔什麼地位，以及研究社會科學的人爲什麼要懂得歷史的緣故。

一 歷史是什麼

要解答這個問題，就得研究歷史的定義。但是談到定義就非幾句話可以解答得完善，因為到現在止，一般歷史學者對於歷史所下的定義，還沒有一個能使人完全滿意的。而且今天為時間所限，也不容許我們來詳細討論他的定義。所以我不願意在此介紹許多「言人人殊」的定義，只想將歷史的性質內容，治史的方法與態度幾點，約略和諸位談談。

歷史這門學問，在我國向來是很注意的。史籍的浩繁真是汗牛充棟。打開四庫書目來看，史部分量之多，真是驚人。西洋在過去對於史的注意似乎不及我們中國，在中古時代，一般「野蠻民族」出身的帝王和貴族連普通事件的記載都很少，像我們中國自古就有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行」，他們真是做夢也沒有想到。不過中國史書最早的，恐怕要算孔子的春秋。至於章實齋先生說「六經皆史也」，這句話是有語病的。因為說六經都是史料，可以的，說牠們就是史書，就不對了。在西洋，史書最早的，要算希臘多德（Herodotus）的遊記，所以大家稱希氏為歷史的鼻祖。不過歷史的性質是在隨着時代一天一天演變的，牠的內容也是今昔不同。過去人們對於史的看法，有的是抱着倫理觀念來寫的，像我們中國過去許多史書，大部分都有這種傾向，最顯著的，像綱鑑和資治通鑑。綱目裏面的「微言大義」可說是我門中國的政治哲學和

倫理哲學，資治通鑑更可說是司馬老先生為皇帝們編的一部皇帝教科書。至於這以古為「鑑」的意思，西洋也不能免，而且現代史書中也還有這種成分在。有的是抱了文學情緒來寫的，像荷馬（Homer）的史論，就是純粹的文學作品，然而他寫的時候確含有存續史事的意思。就在我們中國，一般寫史的也常以文章競長短，像太史公的史記，牠在文學上的價值遠勝於史學上的價值。大凡這類寫史書的人都是先有一種理想，或者先有一種情感，對於史料的選擇，史事的考訂並不很認真，往往歪曲事實以牽合己意，或者任意發揮主觀的見解以寓教訓。這樣記載下來的史書是否就可使讀者得知古人生活的真相，實在有些懷疑。到了十八世紀以後，近代的科學發達了，歐洲一般史家才想運用科學的方法來治史，拚命想把史學也成為科學。最努力於此的，要算德國史家古明（Gomberg）現在巴大教授賽仰博（Seignobos）及法國史館館長郎格洛瓦（Langlois）也是此派健將。這種風氣，自古氏倡導後，可謂風靡一時。他們主張不立假設，不懸理想，只是盡量搜羅史蹟，史料，很細心地加以研究，然後很忠實地敘述出來，使牠正確而有條理，就算完事。他們這種治學態度和研究的精神是值得欽佩的，不過歷史是否就從此成為狹義的所謂科學還是疑問。因為歷史是研究過去人類行為方面的東西，由人類行為所顯現出來的現象，有的時候是很偶然的。譬如拿破崙在滑鐵盧

之敗，在歐洲史上可謂一件大事了，因為假如他這次勝了，他就可以佔領比利時，進攻德國以及英國，他的歐洲大帝國的雄圖，或許就有幾分把握，他本有可勝之勢，因為他的兵力兩倍於威靈吞。不幸開戰的前天晚上下了一陣雨，地下濕了，他不便安置大炮（他那時的軍隊是以大炮隊為主力），所以原定早晨開戰的，便延到中午才開戰，以此德國的援軍就在他們戰事未結束時趕到了。所以德國文豪雨果（Hugo）說，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七夜少下幾點雨，歐洲的未來，就要改觀。這樣看來，歷史的現象不是很偶然的嗎？倘使這些偶然的現象不能避免，那麼要抽出一個人類進化的公律來，是不很可靠的。現在科學的意義一天一天狹小了，牠必須有實驗，不能徒憑推論。歷史的材料縱然怎樣可靠，研究是過去的事物，無法拿來實驗，所以要想成為科學還是很難。不過現在史家得到許多旁的學科的幫助，使他們能利用原始史料來推斷史實，只要方法用得不錯，工作做得精細，得出來的結果總比較可靠的。譬如地質學、古生物學、考古學、人類學、人種學、民俗學、語言學等等，牠們可以供給許多材料，使治史的人可以直接去考知古代人類的各種生活，就是沒有記載的時代，也可考出一個大概來。因此現代的史學可說一天一天近於科學。他們必須運用科學的方法，嚴守科學的精神，極力設法明瞭過去人類一切活動的真相，以及各種活動的相互關係，和天天演進的因果關係，然後很客觀，很忠實地

把過去人類全盤活動的事跡敘述出來，使牠正確而有條理。所以我們可以說：歷史的性質就是過去人類活動成績的復現，歷史學可算是一種敘述的科學。

那末，歷史的內容究竟應該包括些什麼東西呢？過去寫史的人大概都注意社會的上層結構，換句話說，就是注意一些朝代的更替，政事的興廢，帝王的世系，偉人豪傑的豐功偉烈。所謂「歷史人物」，幾乎是只有出過大風頭的人，才算是創造歷史的一分子，歷史就是這些出過風頭的上層人物的傳記。其實他們是忽略了歷史的使命，他們不知道人類一部歷史是由全體人類創造出來的。所以現代的史家漸漸注意過去社會的各方面，凡是過去人類的活動，只要牠足以影響人類進化的事蹟，無論帝王豪傑的偉績奇功，乃至於低賤大眾日常生活之庸言庸行，都得加以注意。賽仰博教授將歷史應該注意的事件分為六類：（一）物質條件方面，包括人種問題，人口問題以及一切人造的或自然的環境。（二）智慧習慣方面，包括語言、文學、藝術、科學、倫理、哲學、宗教及各種思想問題。（三）物欲習慣方面，包括一切私人生活，就是衣食住等等問題。（四）經濟習慣方面，包括農業、工業、商業等等問題，以及經濟上的各種關係。（五）社會建設方面，包括家族制度、財產及遺產制度、教育制度、階級制度等等。（六）政治建設方面，包括各國政治上各種情形，宗教上各種情形，國際上各種情形。他的分類

是否妥當？不去管他。但從此表看來，就可知道歷史內容的擴充到何種程度。過去的歷史似乎只注意第六類，不過佔現代歷史內容的六分之一。（當然也有些注意到其他的，像藝文志之類。不過大概的說是如此。）現代歷史的內容如此繁複，所以必須分工。有的做總括的工作，只把各種問題提綱挈領地加以敘述，使得各種活動的關聯因果，容易看得出來，如世界通史，世界文化史之類，有的認定一國或一洲，就這一國或一洲之事跡，做通史一樣的工作，但有時要詳盡些，這便是國別史，或洲別史，前者如中國史，英國史，後者如亞洲史，歐洲史之類。有的認定一個時代，專力敘述這一時代的各種史事，這便是斷代史，如上古史，中古史，近代史，乃至於近百年史，明史，清史之類。有的就一特殊問題或特別事件作一種綜合敘述的工作，這便是專史，前者如政治史，經濟史，外交史，後者如十字軍東征史，宗教改革史，法國革命史之類。

現在我們談談治史的方法與態度，這更非三言兩語可以說得了的。據哲人孔德（Comte）說，研究歷史的工作可分為兩種：一為具體的，一為抽象的。具體的就是專注意事實的真相，根據史籍，史料，一點一滴地加以考證，鑑別，整理，然後有條不紊地編訂起來，使人看了，一目了然，至於牠的功用，暫且不管，這頗近於科學的方法與科學家的態度。抽象的，就要注意到人類精神活動的各方面，每每先對「史勢」有一個觀察，然後確定編史的方針與計劃。

敘述起來，務求指出古今治亂的原因，人類進化的因果關係，使人讀了得到一種教訓，這頗近於哲學的方法與哲學家的態度，我以為這只是研究的兩個階段，或者兩種工作的分工。因為尋求真實的史實，得到正確的「史勢」概念，非先做一步孔氏所謂「具體的」工作不可。但是徒然做到了「具體的」工作，仍不能說是完成了歷史的使命。歷史的性質既是過去人類活動成績的復實，要使現代人類能殼了解祖先活動的動機與後果，能殼利用前人的經驗，成爲自己活動的一部分工具，那末對於牠的進化形勢，因果關係，是應該知道的，而對於這知識的啓示，也是歷史家的責任。古人說「讀古有識」，近人治史也很注意「史識」二字，可見這種哲學的眼光也是應該有的。德國學者似乎特別喜歡談這方面，像黑格爾（Hegel）的歷史哲學，洋洋數十萬言，許多發前人所未發，歷史哲學在德國也特別發達。所以有人說：歷史研究法是法國的好，歷史哲學是德國的好，歷史教學法是美國的好，編史術是英國的好。這當然不能分得這樣清楚，不過大致似乎有這樣的傾向，一般人說：科學的使命是解釋現象，哲學的使命是尋求真理，我以為治史的人，這兩種精神都應該有的。應該用科學的方法去整理史料，抱哲學家的精神去批評史事，這樣或許可完成歷史的使命。

二、社會科學是什麼？

要知道社會科學是什麼，必先知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有

什麼分別。科學這名詞，在希臘時代就有了，不過那時的含義太廣泛，幾乎一切學術都是科學，培根（Bacon）分學問爲三類：（一）用記憶的，如歷史；（二）用想像的，如詩歌；（三）用理智的，如哲學。照他的分法，科學應該歸到那一類，似乎很困難。因爲說牠是用記憶的，但牠也需要理智；說牠是用理智的，但牠不是哲學；說牠仍是一般的，但牠絕對不容許想像。後來大家把文學、哲學擬在科學的大門以外，才算比較容易弄清楚些。剩下來的科學，又可分爲三類：一是數學——研究數字關係的學問；一是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等——研究自然界的現象，有實物可以實驗的學問；一是精神科學——研究人類一切精神活動的學問，換句話說，就是研究社會現象的學問，也就叫做社會科學。現在大家又把它們歸納爲兩類：前兩項叫做自然科學，後一項叫做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既是精神科學，即是研究人類精神活動方面的科學，那麼除了人類生理方面的東西以外，都在社會科學研究的範圍內了。（心理學也有一部分應歸入自然科學範圍，好像地理也有一部分應歸入自然科學一樣。）所以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就是一切社會現象，他的內容應該包括人類精神活動的各方面。研究經濟生活的叫做經濟學，研究法律行爲的叫做法理學，研究人事組織的叫做政治學，研究社會狀況的叫做社會學，研究民族風俗的叫做民俗學，研究國際事件的叫做外交學，分門別類，不勝殫

述。牠所研究的既是一些抽象的東西，因此牠就不能像自然科學一樣，找出許多實物，放到實驗室去實驗，因此牠就不能找出「施之百世而不變，放之六合而皆準」的絕對公律來。但是無論研究那一種社會現象，都需要尋出一些原理、原則來，作爲人類活動的準繩。於是牠只有利用幾種工具，例如統計數字的比較，歷史演進的觀察，各種有關係學科的相互影響等等。過去有許多研究社會科學的，往往不很注意事實的真相，事態的因果，以及各種現象的相互關係，有時滲入一些主觀的倫理觀念或者哲學思想，發揮許多意見，創立許多學說，這種研究是危險的。政治方面，如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老子的「小國寡民」主張，作爲人類活動的哲理啓示是可以的，說他就是政治學，那就有些不妥。經濟方面，如亞丹斯密（Adam Smith）專注意所謂「人性」的啓發，以爲一切人類都是爲自私而努力，這也不正確。諸如此類，大概都是忽略了歷史演進的情形，社會動態的真相，以及各種活動互相牽涉的關係。近來一般學者都以爲研究社會科學除了自己的分內工作外，應該還有兩種重要的工作要做：一類是縱的工作，就是要注意到時間上的演進形勢；一類是橫的工作，就是要注意到空間上的各種聯繫。孔德曾經將他所定的社會學（就是現在所謂社會科學）分爲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社會靜學就是注意橫的聯繫，社會動學就是注意縱的演變，其實這兩種工作是應該同時注意

的。本來社會科學應該是一個整體，很不容易把牠分開來講，不過爲研究的便利起見，又不能不把牠分開，而且分得愈細愈精到，所以研究的時候就得注意上下左右的縱橫關係，才可不至走入歧道。

三、歷史與社會科學有什麼關係？

我們看了上面兩段解答，那末歷史與社會科學有什麼關係，就不能想見了。因爲歷史是過去人類社會整體的敘述，牠既把過去人類社會的各種現象加以一個總括的敘述，相互的比較，同時又將各時代人類社會演進的形勢，有系統的敘述出來，所以我們得了這些歷史知識，就可知道過去人類精神活動的一切縱的因果和橫的聯繫。研究社會科學的目的是在尋求社會進化律，尋求人類活動的原理，原則，所以只有歷史才能啓示你，引導你，使你本着過去人類的經驗，再加以對於現代人類社會各種現象的認識，然後細心分析，互相比較，方可明了社會動態的真相，社會演進的必然形勢。然後找出來的原理，原則才比較切近事實，定下來的活動標準，創造出來的人類行爲律或者學說，才不至與社會進化原理，時代要求，十分遠背。所以無論研究那一種社會科學，必須先有一些歷史知識，才能對於所要研究的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否則就會忽略了這問題的前因後果，對於這個問題何以會演成今日的現象就茫然不知，那末如何能了解這種社會動態的意義

與價值呢？譬如研究政治的，不知道羅馬時代的參議院制度和德國歷代的「等階會議」的演進情形，有什麼法子了解現代的議會制度？不知道我國歷史上的御史制度，有什麼法子了解今日的監察權獨立？研究法律的，不知道中古時代歐洲教會行使司法權的情形，有什麼法子了解英國法院至今，證人還要手執聖經，鄭重宣誓？不知道我國家族關係以及經濟組織的歷史背景，有什麼法子了解現在的法律還要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有扶養的義務？研究經濟的，不知道歷史上經濟鬥爭的情形，有什麼法子了解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不知道我國農業社會演進的情形，有什麼法子了解今日我國的經濟組織？研究外交的，不知道英國近幾百年在歐洲所處的地位，有什麼法子了解牠的「均勢政策」的意義與價值？不知道中日戰爭，日俄戰爭以後的中日關係，有什麼法子了解「二十一條件」及「九一八」事件的因果關係？諸如此類，真是不勝枚舉。總之懂得歷史是研究社會科學的第一步工作，也是一般研究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離開了歷史就不容完成他研究的使命。

結論

有人說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就像數學在自然科學上的地位一樣。數學是研究自然科學的基本知識，歷史也就是研究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從這裏看來，我們知道歷史在社會科學上

的地位是何等重要，有些人以為歷史只是一些陳腐的故實，只可作掌故談談，沒有多大用處。其實這是不了解歷史的性質與牠的功用，更可說不了解他自己研究的必具條件，抱有研究精神的社會科學者決不如此想。

歷史的正確不正確，這是歷史家的責任，他需要許多社會科學知識的幫助。但是注意史事，注意社會演進的歷史背景，注意

人類進化的公律（這裏的公律當然不能像自然科學的定律那末嚴格），這確實是研究社會科學的人應守的規律。

在這裏說了許多話，假若有些近於武斷或者不很切當的地方，希望諸位聽衆指正。不過我的主要意思無非想說明歷史在社會科學上的重要性罷了。

湖北省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任用暫行規則

——巡迴輔導員服務通則同時公佈施行——

本廳對於私塾教學方法之實地輔導工作，向謹責之於負視察全縣教育責任之縣督學，而縣督學事務繁忙，為精力所限，每難兼顧週到。本廳有鑒及此，請准 省府將於各學區設置私塾巡迴輔導員，專司輔導私塾責任。所有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任用暫行規則及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服務通則均經本廳呈送 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由 省府於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其條文如下：

-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二．師範學校，中師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曾任縣督學或小學校長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曾受撤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
- 四．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五．身心不健全或有惡疾者。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改良私塾，發展義務教育，得按各縣市學區設置私塾巡迴輔導員。

前項輔導員，以每一學區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二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之資格如左：

第四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之任用，由縣市政府檢同學校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委任之。

俸額，在縣市教育經費內列支。

第五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之待遇，得照各該縣市小學教育最高

第六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服務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湖北省各縣市私塾巡迴輔導員任用暫行規

(四) 指導修整塾舍及場地：1. 修葺房屋，2. 多開窗

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戶，3. 利用隙地開闢運動場（可利用課外活動時間督促兒童開闢。）

第二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承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之命，巡迴輔導指定學區內私塾改良事宜。

乙·關於私塾教導者

第三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關於私塾應行改良事項，得商請縣督學，及該學區教育委員、學董、助理學董及小學校長協助辦理。

(一) 指導採用教育部最近審定之各科教科書。

第四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應輔導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私塾設施者

(二) 指導編排教學科目時間表（私塾教育科目分必修科、隨意科兩種。必修科：1. 公民訓練，2. 國語，3. 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4. 算術，筆算或珠算，5. 體育。隨意科：1. 工作（包括勞作及美術），2. 音樂。

(一) 指導設置必備之表簿：1. 教學日誌，2. 學籍表（其格式另定之）。

(三) 指導編級。

(二) 指導設置必備之圖書：1. 各科教授書，2. 字典，

(四) 指導各科教學法。

3. 掛圖，4. 其他參考圖書。

(五) 指導訓育方法。

(三) 指導設置必備之器具：1. 黑板，2. 高低合度之

(六) 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課桌課椅，3. 時鐘，4. 搖鈴，5. 痰盂。

第五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輔導工作之方式如左：

(一) 就塾師不能担任之科目如算術、常識、體育、工作等先期規定時間，按時前往施行示範教學。

(二) 制發塾師應用之教訓綱要。

(三) 將私塾應行改良之點，就學理根據及環境情形面加指示。

(四) 召集區內塾師共同討論改進辦法。

(五) 介紹參觀優良私塾及優良小學。

(六) 指導閱讀教育刊物。

(七) 督促組織塾師研究會，並參加指導。

第六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每學期須考查各塾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將各塾學生總分彙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工作報告，分月報表、學期報告表兩種。

(表式另定)，須按期呈報縣市政府查核。

第八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於每年度終了，應擬具本學區私塾概況總報告、私塾學生統計表(表式另定)及下年度改進計劃，呈報縣市政府，分別查核。

第九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對於成績優良或成績惡劣及不接受輔導之塾師，得隨時呈報縣市政府，分別照章嘉獎或取締之。

第十條 私塾巡迴輔導員應協助學區教育委員、學董、助理學董及保甲人員，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入學。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如認為需要時，得令私塾巡迴輔導員兼行輔導區內各小學事宜。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會組織章程

——八月三十一日省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為改進全省小學教育及指導小學教師進修起見，設湖北省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視各級小學教師之需要，分別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其進修。

二、用通信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

三、辦理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委託研究事項。

四、發行通信研究刊物。

第三條 本會研究問題暫分左列各項：

一·教育原理問題。

二·兒童心理問題。

三·小學行政問題。

四·各科教材、教學法及成績測驗問題。

五·小學訓育問題。

六·特種教育問題。

七·幼稚教育問題。

第四條 全省各級小學教師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暫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總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

人至三人担任編輯及其他事務，由會長派任之。

二·指導員若干人担任指導研究及解答問題等事，宜由會長遴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職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

第八條 各級小學教師所提研究問題之解答，除逕復本人外，並酌在本會刊物或湖北教育廳教育旬刊發表。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幹事外，均為義務職，但得視經費情形酌

送交通費。

送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第二期劃分小學區辦法

——八月三十一日省令公佈施行——

一·湖北省政府為推行各縣義務教育起見，特依湖北省義務教

育第一期實施計劃第三項製定本辦法。

二·各縣第二期（自二十六年八月起）小學區之劃分，依照各縣

現行保甲標準以一保區域為一小學區，以聯保區域為一聯

合小學區，以區署轄區為一小學區。

三·每一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

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三）勸導區民籌款興學；

（四）調查學齡兒童；

（五）籌設學校；

- (六)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七) 督促改良私塾。
 - (八) 其他有關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 四·學區教育委員以區長兼任，學董以聯保主任兼任，助理學董以保長兼任，均為無給職。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率起見，對於上項人員，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 五·調查學齡兒童，編製表冊，應需經費得就調查戶口經費內一併開支或在區教育經費內開支。
 - 六·小學區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劃分完竣呈報備查。
 - 七·小學區劃分表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第二期小學區劃分表

學區教育委員姓名	聯合小學區學董姓名	小學區稱名	小學區助理學董姓名	每小學區現設小學校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備註 (屬於何區署應在本欄註明)

說

1. 本期(自二十六年八月起)學區教育委員以區長兼任，聯合小學區學董以聯保主任兼任，小學區助理學董以保長兼任，負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籌劃經費，編製預算，調查學齡兒童，籌設學校，強迫兒童入學，督促私塾改良之責。
2. 本期以一保區域為小學區。
3. 小學區應就保內著名地名名之。

本廳二十六年第二學期教育播音節目

本廳為實施教育播音，特假漢口市廣播電台，延聘各界名流，及教育專家，担任播音講演。時間為每星期一三五等日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末了五分鐘，播送中央及本省重要教育消息。施行

半載，頗有效果。本年度仍繼續辦理。茲錄二十六年第二學期教育播音節目表於左：

湖北省教育廳二十六年第二學期教育播音節目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收音機關	講題	講師	備考
二十六年九月	八日	三	18.00—18.30	中等學校及民衆館	抗戰時期民衆應有的認識	彭國鈞	下午六時至六時半
	十日	五	”	民衆館	公民訓練	王義周	
	十三日	一	”	中等學校及民衆館	抗戰時期民衆應有的認識	陳泮嶺	
	十五日	三	”	同上	同上	周天放	
	十七日	五	”	民衆館	公民訓練	鄧翔宇	
	二十日	一	”	中等學校及民衆館	抗戰時期民衆的組織及訓練問題	吳國楨	
	二十二日	三	”	同上	同上	喻育之	
	二十四日	五	”	民衆館	公民訓練	何清銘	
	二十七日	一	”	中等學校及民衆館	抗戰時期民衆的組織及訓練問題	孔雲楨	
	二十九日	三	”	同上	抗戰時期各縣應做特務工作	陳樂三	
十月	一日	五	”	民衆館	公民訓練	蔡孟堅	
四日	一日	五	”	中等學校及民衆館	抗戰時期各縣應做的特務工作	于鴻彥	

						十一月													
	十五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五日	三日	十一月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七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八日	六日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	，，	，，	，，	，，	，，	，，	，，	，，	，，	，，	，，	，，	，，	，，	，，	，，	，，	
	及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	及中等學校	民教館	及中等學校	及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	及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	及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	及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	
	戰地救護	合作事業	戰地救護	戰地醫院	合作事業	戰地醫院	國家的總動員時期的交通	科學常識	通	我們應如何應付非常時期	科學常識	同	我們應如何應付非常時期	新生活運動	同	防毒常識	新生活運動	同	
	張東亭	李中孚	彭治樸	李博仁	歐陽滌塵	韓明炬	田亞丹	李 璦	胡舜生	劉亞平	石鴻翥	陶堯階	王星拱	尹昌衡	傅炎光	曾定夫	尹昌衡	徐佛觀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	二十日	十七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日	八日	六日	三日	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	十九日	十七日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上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上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上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上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同上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自然科學	衛生講演	同上	自然科學	衛生講演	同上	自然科學	衛生講演	同上	自然科學	衛生講演	同上	青年訓練	家庭常識	同上	青年訓練	家庭常識	青年訓練	青年訓練	青年訓練
舒文博	凌超羣	尹元勳	吳南薰	徐定中	潘龍霖	成序庠	凌超羣	桂質廷	卡彭年	徐定中	周天放	楊錦昱	周傑	王星拱	黃溥	張人驥	陳時		

						二十七年 一月					
二十九日	三	三	同	上	社會科學	謝兆熊					
三十一日	五	五	民教館	時事講演	吳忠亞						
三日	一	一	中等學校	社會科學	周鯁生						
五日	三	三	同上	時事講演	吳忠亞						
七日	五	五	民教館	同上	謝兆熊						
十日	一	一	中等學校	同上	王介庵						
十二日	三	三	同上	教育講演	嚴級萃						
十四日	五	五	民教館	時事講演	王介庵						
十七日	一	一	中等學校	教育講演	普施澤						

本廳考詢省會民衆學校師資登記人員

本廳於九月三日上午舉行考詢省會民衆學校師資登記人員，所有登記各員均經詳加考詢，評定分數結果，計正取劉華英，黃斌，黃傑華，周文玉等五人。望德，段奇琮，張孝安，陳子明，寇順瑜，等六人備取，閔菊英，蕭仁俊，許

本省省立小學教職員名額及教務上應行注意事項

本省各省立小學教職員名額，與其任課時數，以及教務上應行注意事項，未盡一致。茲經本廳決定，自二十六年度起，均須照一定標準實行，以昭劃一，並將是項教職員名額及教務上應行注意事項，明白規定，俾資遵循。茲錄原文於左：

- 一、各小學設校長一員，每週兼課時數一百八十分鐘至二百四十分鐘。
- 二、各小學設教務訓育主科各一員，每週兼課時數二百七十分鐘至三百六十分鐘，但六班之小學，其校長主任兼課時數，應酌量增加。
- 三、各小學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每週任課五百四十分鐘至

六百三十分鐘，除級任教員外，六班之小學設專科教員三人，十二班之小學設專科教員九人，十三班之小學設專科教員九人，兼任教員一人，十四班之小學設專科教員十人，十五班之小學設專科教員十人，兼任教員一人，專科教員每週任課時數八百四十分鐘至九百分鐘，兼任教員任課時數每週四百五十分鐘。

四·各小學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核准減聘專科教員改聘兼任教員，但六班之小學減聘專科教員至多以二人為限，十二班至十五班之小學減聘專科教員至多以四人為限，即以減聘專科教員二人或四人所任時數，由兼任教員數人分任之。

五·各小學設童子軍訓練員一人，附設有幼稚園者設保姆二人。
六·各小學設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二人（但六班之小學除會計庶務外僅設書記一人）。

七·各小學課程分科目名稱，不得與本廳頒行之湖北省小學課程各科支配標準表有所歧異，每週教學時數，悉應遵照該表。

規定一年級一千零二十分鐘，二年級一千一百一十分鐘，三年級一千二百二十分鐘，四年級一千二百六十分鐘，五六年級各一千三百六十分鐘，不得擅自增加。

八·各小學各種集團活動時間，應遵照部定時數辦理，但得視實際之需要酌量增加。

九·各小學每日上課及下課時間，應依照部令冬季低年級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半止，中高年級自上午八時半起至下午三時止，夏季及春末秋初得稍予變通，酌量提早，上午上課前或休息時應支配早操或課間操，全校師生除有特殊情形外，均須一律參加，下午散課外，應有半小時或一小時之課外集團運動。

十·各小學招收新生，每班以五十名至六十名為原則，至少三十五名。

十一·各小學學生課外作業，應以每日在校外作業為原則，藉以減輕兒童過分之負擔，而免影響其健康。

本省設立中山民校各縣二十六年應籌中山民眾學

校經費一覽表

前期所刊本省二十五年特種教育工作報告甲總務指導

中山民眾學校經費一覽表，茲補刊如左：

方面第二項，漏植本省設立中山民校各縣政府二十六年應籌

湖北省(設立中山民校)各縣政府二十六年應籌中山民衆學校經費一覽表

縣名	按照原設學校二十六年度 縣地方應籌經費成分		按照新增學校及教員二十六年度 縣地方應籌經費成分		合計		備考
	校數 (全年部款撥發 經費數)	攤籌經費標準 (即上年年度 十分之二經費 數)	新增 校數 (全年部款撥發 經費數)	攤籌經費標準 (即本年年度 十分之一經費 數)	校數 (全年部款撥發 經費總數)	攤籌經費標準 (即本年年度 十分之二經費 數)	
黃安縣	八	四〇三二〇〇	二	五七六〇〇	一〇	八六四〇〇	
麻城縣	五	三〇九六〇〇	一	二八八〇〇	六	六四八〇〇	
禮山縣	六	三〇二四〇〇			六	六〇四八〇	
英山縣	四	二〇一六〇〇			四	四〇三二〇	
羅田縣	二	二九六〇〇			二	二五九二〇	
大冶縣	三	一五二〇〇			三	三〇二四〇	
天門縣	三	二〇八八〇〇	一	二八八〇〇	四	四四六四〇	
陽新縣	三	二〇八八〇〇			三	四一七六〇	
黃陂縣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二	五七六〇〇	五	四一七六〇	
咸寧縣	七	三五二八〇〇			七	七〇五六〇	
崇陽縣	五	二八〇八〇〇	一	二八八〇〇	六	五九〇四〇	
沔陽縣	五	三三八四〇〇			五	六七六八〇	
漢川縣	七	三八一六〇〇	二	五七六〇〇	九	八二〇八〇	

縣別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總計	八六	五〇三〇〇	一〇〇九四〇	一〇三美〇〇	一〇六五六〇	九十七	六二二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襄陽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隨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安陸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孝感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應山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黃梅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蕪春縣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浠水縣	一	五〇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	一七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七三六〇										
廣濟縣	一	五〇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	七〇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二二二四	三二二二四	一七二八〇										
蒲圻縣	三	二二九六〇〇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鄂城縣	九	九五九七六〇〇	一一九五二〇					九五九七六〇〇										
通山縣	三	二二九六〇〇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潛江縣	三	二二九六〇〇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黃岡縣	五	二八〇八〇〇	五六一六〇					五六一六〇										
監利縣	四	二三〇四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三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一八四〇
實驗區各校																		

本省特種教育本年度增設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本省特種教育本年度增設中山民衆學校之計劃與預算業

已編定計在蕪春縣增設一校，黃岡縣增設三校，羅田縣增設二校，

浠水縣增設二校黃梅縣增設一校廣濟縣增設一校所有增設中山民校之校長擬以本省特種教育第五屆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委充現正先派各該員分往指定縣份開始籌備一俟籌備就緒即正式委任茲將各增設中山民校籌備員姓名開列如后：

校	名	籌備員姓名
新春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鄧文勳	
黃岡縣第六中山民衆學校	安民	

黃岡縣第七中山民衆學校	蔡伯勤
黃岡縣第八中山民衆學校	邵忠林
羅田縣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許大夏
羅田縣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范守堯
浠水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屈傳漢
浠水縣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王遠植
黃梅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盧崇奎
廣濟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方秉健

投 稿 規 約

- (一) 本刊主旨在介紹世界教育思潮，研究教育實際問題，溝通本省教育消息，記載國內外教育要聞。凡適合上項主旨之稿件，本刊一律歡迎。
- (二) 本刊特別歡迎本省教育界同人，與國內外教育專家惠稿。
- (三) 賜稿最好請不超過九千字。務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黑色，以便製板。譯稿，請附寄原文。
- (四) 凡外來稿件，本刊編輯於必要時得自由增減或刪改，如不欲增減或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 來稿一經登載。版權歸本刊所有，惟自願保留者得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
- (七)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八) 來稿請寄「武昌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